

【學習評估須知】

評估目的

- ◆ 識別學生的強項和弱項，並提供回饋，給予他們適時的支援以強化所學。
- ◆ 收集學生在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各方面的學習顯證，讓學生不斷改善學習。
- ◆ 協助教師檢視學習目標、教學計劃及教學策略，藉此提升教學質素。
- ◆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長處，考慮如何協助子女學習，並寄予合理的期望。

施行細則

- ◆ 全年分三個學期，各學期均設考試，為期四天，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常識、音樂、視覺藝術及體育科，另四至六年級設普通話科考試。
注意！一年級第一學期以評估取代考試，旨在讓一年級學生在過渡期經歷考試的模式，因此其結果將不計算在成績表內。而有關的評估形式請留意 10 月上旬發放的「一年級第一學期評估通告」。
- ◆ 考試期間學生須帶備應考文具，考試進行時學生不得借用其他學生或課室內之物品。
- ◆ 如學生因病缺席或覆診等，而未能於原定時間進行考試，**將不設補考(報分試除外)**，若學生因代表學校參與活動或參與校外考試及比賽，並獲校方批准，教師會另約學生於考試當日(比賽前或後)進行考試。
- ◆ 因病缺席兩天或以上考試的學生，務必呈交醫生紙，以便申請豁免該學期考試。
- ◆ 學生於考試當日遲到，如遲到時間不多於該試卷考試時間的 25%，學生可參與考試，但不獲補時。如遲到時間多於該卷考試時間的 25%，學生不能參與該時段的考試，**亦不設補考**。聆聽考試開始後，遲到學生不得參與考試。
- ◆ 每次考試後，教師會盡快完成批改，試卷會在考試後的主科日派回學生改正。懇請家長抽空細閱，並在卷首「家長簽署」欄內簽署。(升中報分試卷學生不用改正，教師與學生於課堂上講解答案後，會即堂收回試卷。)
- ◆ 如家長申請查閱報分試試卷，須於核對試卷後三個工作天內呈交家長信，並務必親自到校與老師共同閱卷，閱卷時間由科任安排，閱卷期間不得拍攝或抄錄試題。
- ◆ 本校在每次考試後，均須收回中文、英文及數學科試卷進行成績分析，作為改善教學用途。
- ◆ 為讓學生有充裕時間溫習，各學期考試前一天均為半日課。

各科內容

◆ **中文科：**

1. 各級第一學期考試包括讀本及作文(一年級只考讀本)。第二學期考試及大考包括讀本、作文、聆聽及會話。
2. 各級讀本試卷包括語文運用和閱讀理解(分數比重見下表)。

年級	讀本試卷		總分
	語文運用	閱讀理解	
*一年級	第一學期評估：語文運用 50%、漢語拼音知識 40%	10%	
	第二學期考試：語文運用 50%、漢語拼音知識 30%	20%	
	大考：語文運用 50%、漢語拼音知識 20%	30%	
二年級	第一學期考試、第二學期考試： 語文運用 70% (其中 10%-15%為漢語拼音知識)	30%	
	大考：語文運用 65% (其中 10%-15%為漢語拼音知識)	35%	
三年級	60% (其中 5%-8%為漢語拼音知識)	40%	
四至六年級	50%，四至六年級設有普通話科，於該科考核漢語拼音知識。	50%	

*一年級由本年九月至明年五月期間將同步進行讀文教學及漢語拼音課程。

◆ **普通話科(四至六年級適用)：**

第一學期考試	第二學期考試	大考
不設普通話科考試	筆試(40%)+課堂表現(10%) 說話(50%)	筆試(40%)+課堂表現(10%) 聆聽(50%)

◆ 英文科：

1. 各級第一學期考試包括讀本及作文(一年級只考讀本)。第二學期考試及大考包括讀本、作文、聆聽及會話。
2. 各級讀本試卷包括英語運用及文法和閱讀理解(分數比重見下表)。

年級	英語運用及文法	閱讀理解	總分
一、二年級	80%	20%	100%
三至六年級	70%	30%	

3. 英文作文考試

年級	作文考試		總分
一至三、五至六年級	試卷 100%		100%
四年級	Keys 2 寫作平時分 10%	試卷 90%	

◆ 數學科：

1. 第一學期考試、第二學期考試及大考試卷各有兩卷：

卷一： 甲部—直觀性題目和
 乙部—思考性題目 } (92%)

卷二： 丙部—邏輯思考題及活動題 (8%)

◆ 常識科：考試分數比重如下：

年級	課本知識	生活常識/時事新聞/科學過程技能	生活技能	總分
一年級	80%	10%(生活常識題) 於考卷內進行	10% 於平日進行	100%
二至三年級		10%(時事新聞題) 於考卷內進行		
四至六年級		10%(科學過程技能) 於平日進行		

家長須知

- ◆ **電腦科**：不設考試，將以學生課堂表現及完成之課業給予等級，另設學生自評表，讓學生檢視學習進度。
- ◆ **音樂科**：考試分數比重如下：

年級	筆試	唱歌	課堂表現	牧童笛	樂器	總分	
一年級	第二學期考試及大考 50%	第一學期評估 90% 第二學期考試及大考 40%	10%	-	20% 嘉許分	120%	
二年級	第二學期考試及大考 50%	第一學期考試 90% 第二學期考試及大考 40%		-		120%	
三年級	第二學期考試 50% 大考 30%	第一學期考試 90% 第二學期考試 40% 大考 40%		大考 20%		120%	
四年級	第二學期考試及大考 30%	第一學期考試 90% 第二學期考試及大考 40%		第二學期 考試及大 考 20%		120%	
五年級	第二學期考試及大考 30%	第一學期考試 70% 第二學期考試及大考 40%		20%		100%	
六年級	30%	40%		20%		100%	

- ◆ **視覺藝術科**：考試內容包括習作成績(90%)及視藝日誌(10%)。
- ◆ **體育科**：考試分數比重如下：

考試	運動技能	仰臥起坐	來回跑	知識	課堂表現	總分
第一學期考試	40%	40%	/	/	20%	100%
第二學期考試	40%	20%	20%	/	20%	100%
大考	40%	20%	20%	10%	10%	100%

成績表

- ◆ 全年總平均的計算方法如下：
一年級只計算第二學期考試及大考，各佔 50%。
二至六年級第一學期考試佔 30%、第二學期考試佔 30%及大考佔 40%。
*如因停課，全年總平均分計算方法會按考核次數修改。
- ◆ 各科成績在成績表上均以等級顯示，而等級與積分的對照如下：
A：85 或以上； B：70-84； C：60-69； D：40-59； E：39 或以下。
- ◆ **家長如發現試卷之批改或積分有誤，須於首次派發試卷後一星期內向有關科任教師提出，期限過後，將以該積分作永久紀錄。**
- ◆ 本學年一至四年級成績表將顯示各學期考試及全年學生全級首六十名，而五、六年級因報分關係，只顯示各班首三名及全級首十名。
- ◆ 如遺失成績表，家長必須親身到校務處申請，每份複本收費 35 元，並須預留一周時間處理。
- ◆ 由於學生流動，成績表以該學年大考或最後一次派發的成績表為準。
- ◆ 如學生缺席任何一項佔比重的考試，該全科不會顯示分數，該學期未能計算平均分及名次，亦未能計算全年平均分及名次。

其他

- ◆ 每學期成績表只會於家長日或行事曆上指定日期派發，不會提早派發。
- ◆ 除紙筆評估外，學生在中文、英文、數學和常識課堂的表現會記錄於「學生課堂表現記錄表」(除第一學期考試外)，並連同成績表一併派發。
- ◆ 懇請家長提示子女妥善保存本學年的作業、簿冊、工作紙和試卷，留作考試前溫習之用。
- ◆ 地下校務處側的「成績狀元榜」將於每次家長日當日或派發成績表前公佈，中、英文科成績以全科計算。